

- 移由臺北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於同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羈押獲准。該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偵查終結，以被告許榮洲涉犯殺人等罪嫌起訴，經臺北地院審理後，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判處許榮洲有期徒刑 18 年。
- 三、嗣經許榮洲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2 年 4 月 2 日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另為第二審無罪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後，由檢察總長親自召集相關人員會商研議，認為原判決違背法令應提起上訴，由特偵組檢察官研提上訴意見書，函請臺高檢署檢察官依法提起上訴，該案臺高檢署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是目前尚難遽認檢察官之起訴是否確有未當。
- 四、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雖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惟法務部向來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6 點），以保障人權。又 100 年度、101 年度檢察官起訴全般案件之定罪率分別達 96.1%、95.9%，因此檢察官應無濫行起訴之情形。
- 五、有關檢察官之升遷部分，依「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規定，就各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之遴選，係針對檢察官、主任檢察官之年資、期別、職務評定（考績）、辦案成績、工作表現、學識、品德及個人遷調意願等事項，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與檢察官是否偵辦重大案件、案件起訴與否等，並無必然關連。另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檢察官辦案成績之考查項目之一為「辦案維持率」，如案件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將影響「辦案維持率」，使辦案成績降低，故並無「不論檢察官之起訴有無道理，都受到肯定」之情事，反而藉此要求檢察官應審慎起訴。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 H7N9 疫情造成恐慌，導致禽鳥蛋肉價格下跌，應儘速研擬防疫宣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1）

邱委員就「鑒於 H7N9 疫情造成恐慌，導致禽鳥蛋肉價格下跌，應儘速研擬防疫宣導」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全面性加強 H7N9 應變相關措施

- （一）加強邊境檢疫、禽流感易感動物主動監測、疫情查報及持續掌握中國大陸動物疫情現況等，並適時發布新聞稿。
- （二）參加行政院 H7N9 流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每日下午記者會，對外說明疫情防治作為及執行禽流感主動監測結果，本年度未曾檢出 H7N9 亞型禽流感抗體或病毒，我國迄今仍為

H7N9 亞型禽流感動物疫情非疫區，俾讓民眾安心。

- (三)多元方式持續性辦理宣導，使民眾確實瞭解只要來自合法屠宰場的禽肉產品，都經過屠宰衛生檢查，其包裝上也都貼有「防檢局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如樣張），民眾可據此選購衛生安全的禽肉產品。

二、強化產銷穩定因應措施

- (一)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加強近期各類家禽產品調配，並嚴密監控每日禽產品行情，以維持產銷穩定。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所轄家禽批發市場等落實相關作業規範，並請運輸業者確實配合落實家禽來源及流向紀錄及管理。
- (三)配合產業結構調整，持續推動家禽統進統出生產制度、蛋箱改革及散裝蛋分級結價制度，以及國產禽品現代化工作。
- (四)傳統攤商與禽肉行銷業者媒合工作，請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家禽屠宰供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央畜產會等產業團體成立「媒合工作小組」，召開媒合相關作業事宜，並完成該協會會員可供應有色雞肉之數量及區域分布等資料及各直轄市、縣（市）傳統市集列管活禽攤商實際從事宰殺名冊，提供雙方進行相關媒合工作。

三、啟動媒體宣導及禽品行銷活動

- (一)利害關係人溝通，加強正確資訊宣導：啟動各管道系統，包括產業團體及相關部會充分溝通，傳達正確資訊及防範措施等宣導作業及產銷輔導工作。
- (二)辦理禽品行銷活動，提振消費信心：透過中央畜產會、產業團體及各通路賣場辦理行銷活動，擴大消費信心及消費量。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為避免派遣員工於派遣過程中相關權益被剝削，勞委會應思考勞動派遣法之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7）

孫委員大千就「為避免派遣員工於派遣過程中相關權益被剝削，勞委會應思考勞動派遣法之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答復如下：

本會為加強勞動派遣保障規範，刻正積極研訂勞動派遣法制，並增訂「均等對待」相關規範，避免彈性剝削之情形，同時增訂派遣事業單位管理制度，以督促派遣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因部分勞工團體對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之立法方向與內容仍有歧見，本會將持續與勞雇團體溝通協調，並期今（102）年底前可順利完成相關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以健全企業運用派遣人力，達促進就業安定之目的。